

企業服務：虛擬辦公室

#FS-HKV002TC

標準計劃			
服務計劃	Plan A	Plan B	Plan C
地址: 上環 (\$100)	√	√	√
信件通知方式: 以電話或電郵通知 (\$20)	√	√	√
信件處理方法: 親自到本公司領取(\$0)	√	√	√
信件處理方法: 轉遞到客戶指定地址服務* (+35) (*郵費由客戶按金扣除或到付)		√	√
信件處理方法: 掃描信件內容後電郵致客戶指定郵箱 (\$100)			√
香港電話號碼 獨立電話號碼(\$80)		√	√
香港電話號碼的處理方法 直接轉駁到客戶本地號碼(\$0)		√	√
傳真處理 公用 Fax 號碼, 每月 40 頁接收傳真(\$25)			√
月費	HKD 120	HKD235	HKD 360

客戶資料	
公司名稱	
商業登記號碼	
聯絡人名稱	
聯絡電話	
電郵	
訂金	
總數	
付款方法	
付款日期	
備註	

以上均為港幣及月費價目

只供內部使用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客戶編號

卓遠企業服務有限公司 ACCOLADE Corporate Services Ltd.
香港總公司

香港中環禧利街 27 號富輝商業中心 7 樓 701-702 室

電話 +852 35 212 888 傳真 +852 35 212 800

Rev: 12Nov2014

企業服務：虛擬辦公室

#FS-HKV002TC

客戶可自由選擇以下計劃

A. 地址服務**地址選擇** 灣仔 (\$125) 上環 (\$100)**信件安排 (同時作為郵寄地址)****1. 通知方式** 收到信件後以電郵通知 (+\$20) 收到信件後以電話通知 (+\$20)
 收到信件後以 Whatsapp/WeChat/Line 通知 (+\$30)**2. 處理方法** 親自到本公司領取 (+\$0) 轉遞到客戶指定地址服務* (+\$35)
 掃描信件內容後電郵致客戶指定郵箱 (+\$100) (*郵費由客戶按金扣除或到付)**3. 包裹處理** 無須包裹服務 (\$0) 代收包裹每件 0.5KG 以下 (+200)*
 代收包裹每件 0.5KG 到 2KG (+400)* *須在三日內領取**預繳月數** 24 個月 (20%OFF) 12 個月 (10%OFF) 6 個月 3 個月

生效日 _____ (DD/MM/YYYY) 平均月費 _____

B. 香港電話服務**香港電話號碼** 獨立電話號碼 (+\$80)**1. 辦公時間處理方法** 直接轉駁到客戶本地號碼 (+\$0) 接聽留言後電郵通知 (+\$80)
 接聽留言後電話通知 (+\$80) 以 Whatsapp/WeChat/Line 通知 (+\$80)
 接聽後即時轉駁至本地號碼 (+\$100)**2. 非辦公時間處理方法** 無需處理 (+\$0) 直接轉駁到專線的留言信箱，後電郵通知 (+\$80)**預繳月數** 24 個月 (20%OFF) 12 個月 (10%OFF) 6 個月 3 個月

生效日 _____ (DD/MM/YYYY) 平均月費 _____

C. 傳真服務**傳真處理** 公用 Fax 號碼，每月 40 頁接收傳真 (+\$25) 獨立 E-fax 號碼，每月 50 頁本地電郵傳真 (+\$40)
 獨立 E-fax 號碼，每月 100 頁本地電郵傳真 (+\$60) 獨立 E-fax 號碼，每月無限頁本地電郵傳真 (+\$90)**預繳月數** 24 個月 (20%OFF) 12 個月 (10%OFF) 6 個月 3 個月

生效日 _____ (DD/MM/YYYY) 平均月費 _____

卓遠企業服務有限公司 ACCOLADE Corporate Services Ltd.**香港總公司**香港中環禧利街 27 號富輝商業中心 7 樓 701-702 室
電話 +852 35 212 888 傳真 +852 35 212 800

企業服務：虛擬辦公室

#FS-HKV002TC

一般條款

1. 本合約由卓遠企業服務有限公司（服務供應商）提供，並由申請虛擬辦公室服務的公司（客戶）同意，雙方共同履行合約內所載的條款及細則。
2. 客戶知悉並同意在本合約中沒有賦予客戶佔用或使用任何服務供應商的辦公室、設備或設施的權力。
3. 在未經服務供應商認可的情況下，客戶不能在服務生效前或終止後，或以其他未向服務供應商登記的公司和用戶的名義，公開或使用其提供的地址、電話號碼以及傳真號碼。服務供應商保留因上述情況而引致損失而追究的權利。
4. 在服務生效前或終止期間，或任何未經認可的情況下，服務供應商有權拒絕收取客戶的郵件、包裹、電郵、傳真或任何物件，及拒絕處理客戶專線電話的來電，並且不會通知以上各種項目的傳送。在服務終止的 30 天後，客戶遺下的任何郵件、包裹、傳真和物件，服務供應商有權代為處理。
5. 以下情況，服務供應商有權終止服務而不作任何通知；同時亦無須為停止提供服務，而負上法律責任或承擔任何被索償的後果。
 - 5.1 客戶未能按時繳交費用，包括服務費、手續費或轉寄郵件費用；或未能及時更新商業登記；
 - 5.2 客戶涉嫌進行或涉及任何非法、違例或詐騙活動；
 - 5.3 客戶涉嫌利用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服務作展銷會或招聘會等活動；
 - 5.4 客戶涉嫌在未經服務供應商許可下，把服務轉移或分配至任何第三者使用。
6. 如有任何爭議，服務供應商將保留最終決定權。

責任範圍

7. 客人已知悉因語言、文字或電子通訊的限制，如因服務受阻、延誤或中斷、或任何錯漏，服務供應商的責任只限於其服務受影響的時段的服務費，服務供應商不會因上述原因而負上其他責任。
8. 客戶同意不會因服務受阻、延誤或中斷、或任何錯漏而引致的直接或間接損失（包括業務及收益之損失）而提出索償。
9. 服務供應商同意在未經客戶同意的情況下，不會向第三者售賣或提供其任何資料。

合約期

10. 首合約期為服務生效日期起至已繳付的服務周期完結為止。其後合約期會按照客戶每次繳付的服務周期而延續，而本合約之內容亦會於新延續的合約期內適用。
11. 代收取客戶郵件及包裹
 - 11.1 郵件或包裹的總體積不應超過 40cm x 40cm x 40cm。服務供應商有權拒收任何超出上述體積的郵件及包裹
 - 11.2 服務供應商有權拒收客戶任何危險或非法的物件。
 - 11.3 超逾 30 天不取，及不能聯絡者，服務供應商將自行處理寄存物，而不另行通知，並且不負任何責任，後果客戶自負。
 - 11.4 若客戶暫存的物件基於任何原因而被盜，遺失或損毀，服務供應商不須為此而負上任何責任。
12. 轉寄郵件服務
 - 12.1 若客戶需要轉寄郵件，須於申請服務時提出。否則，客戶需每次以電郵或書面形式通知服務供應商。
 - 12.2 服務供應商不會為轉寄郵件而引致的損失、被竊、被破壞、或任何災害，而作出任何賠償及負上任何責任。
13. 電話服務

- 13.1 所有來電轉駁服務只適用於本地電話號碼。
 - 13.2 若客戶須更改系統直接轉駁之指定號碼，必須於生效期前 1 個工作天向服務供應商以書面形式通知。
 - 13.3 為保障客戶之利益及私隱，所有來電訊息會儲存 48 小時。
 - 13.4 於辦公時間內，專線電話服務只限代接後留言及轉駁電話，而不包括任何產品查詢，報價及客戶服務的工作。
 14. 客戶應於賬單上列明的到期日前繳交有關款項，否則服務供應商有權終止其服務而不作另行通知。同時客戶有責任於到期日前確保已繳交之費用已由服務供應商收取並確認。
 15. 若客戶要求重啟因延遲繳款或欠款被終止的服務，服務供應商將會向客戶收取於終止期間的相關服務費用。
 16. 客戶如需更改服務指令、內容或地點，需以書面形式通知服務供應商，及繳付相關費用。
- 本人茲證實上述資料確實無訛，並已閱讀及同意合約所列之條款。

客戶簽署及蓋印

日期：

For and behalf of Accolade Co Services Ltd

日期：

卓遠企業服務有限公司 ACCOLADE Corporate Services Ltd.

香港總公司

香港中環禧利街 27 號富輝商業中心 7 樓 701-702 室
電話 +852 35 212 888 傳真 +852 35 212 800